

286

禮經本義



詳校官監察御史_臣陳化龍

給事中_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李荃

謄錄監生臣王焜

欽定四庫全書

禮經本義卷十二

無錫蔡德晉撰

凶禮

士喪禮上

此言士之喪自始死以至既葬之禮記曰恤
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
於是乎書

死于適室幘用斂衾

適室正寢之室也。幬覆也。衾被也。斂衾擬制大斂所用之衾。蓋小斂一衾。大斂二衾。始死小斂之衾當陳。故不用而用大斂之一衾以覆尸也。死必於適室取其正也。幬必用斂衾取其新而潔也。

右始死

附記三章

士處適寢寢東首於北墉下

適寢正寢

也。平時卧在燕寢疾則遷居正寢欲其終之正也。東首向生氣也。墉牆也。必於北墉下者一陽生於子乃生氣之始也。凡正寢天子諸侯謂之路寢猶路車之路以大言之也。大夫士謂之適寢猶適子之適也。

有疾疾者齊養者皆齊徹琴瑟

疾者與養疾者皆齊康成以為正情性是也。陸稼書謂人於疾病之際必正其情性然後可生。可死。人子當父母之死亦必正其情性然後可。以致親之生可以送親之終。徹琴瑟者齊不聽。

樂故徹去之也疾病外內皆掃徹褻衣加新衣疾甚曰病掃除

外內之穢惡所以潔其居也徹去褻衣之污垢而加新衣所以潔其體也蓋家庭之間肅清潔

謹而後可以送父母之終矣御者四人皆坐持體男女改服

屬續以俟絕氣御侍也體四體也病者不能自屈伸故每體各用一人扶持之

男女改服謂易去華麗之服而服白布深衣也續新綿也屬之口鼻觀其動否以驗氣之有無

無則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絕矣

之手賈氏公彥曰疾時使御者持體還死於其手若婦人則內御者持體還死於其手

按男不絕女手女不絕男手厚別以謹終也乃行禱於五祀賈氏公彥曰死

期已至必不可求生但盡孝子之情故乃卒主
乃行禱五祀望祐助病者使之不死也

人啼兄弟哭卒終也啼者哀之甚而發於聲無
有委曲若往而不返氣竭而息之

聲也哭則直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簟設枕遷
哭之而已

尸第簀邊牖窓也卒於北牖下復遷尸於南牖
下就向明之地以俟楔齒綴足沐浴飯含也

記曰含一牀襲一牀遷尸於堂又一牀然則設
牀第非一處當牖則含之牀也既遷乃於南牖

下於是輿用斂衾白虎通曰尸之為言失也陳
也失氣亡神形體獨陳也按喪大記疾病有

廢牀一節殊為非禮觀曾子易簀反席未安而
沒不聞有廢牀而置於地之事此章設牀第蓋

設含之牀凡含襲及遷尸於堂共有三牀不相
因以示變也鄭康成謂病卒之間廢牀至是設

之乃仍喪
大記之誤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

復始死招魂復魄也復者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諸侯則小臣為之士則有司一人而已凡復用死者承祭之上服以其求於神也爵弁服謂緇衣纁裳乃士之祭服也簪連也連裳於衣取其便也左手何之而空右手為登梯備顛躓也

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臯某復三降衣于前

大夫士夏屋之制南北為雷東西為榮前東榮東方之南榮也屋有二楹故每旁各有南榮北榮中屋屋脊之中也北面以招求諸幽也臯長聲也某死者之名也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降下之也前南雷之

前也捲衣自前投下蓋前為陽冀生氣之來也

受用篚升自阼階以衣尸

受受復衣於庭也復者一人則受者亦一人人君則司服受之士則家有司而已升自阼階象其反也衣尸者以衣覆其尸冀魂之合於魄也至浴乃去之

復者降自後西榮

後西榮西方北榮也降於此者異於升時也

右復

附記二章

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招而左

必朝

服者以求神敬其事也初時扱領於帶左手何之既登屋則左手執領右手執要以招焉領與

要必兼執之者以簪裳於衣故也招而左者左手執領因以左手招之自西北而至東南也

復者降因徹西北扉

扉屋簷也徹而去之若云此室山不可居也

楔齒用角枳綴足用燕几

楔柱也角枳以角為枳長六寸綴拘也燕安也燕几平日嘗憑之以安體者也尸當飯舍恐口閉急故拄齒用角枳令開也尸當著屨恐足辟戾故拘足用燕几令直也

右楔齒綴足

附記

一章楔貌如軛上兩末

楔即角枳因其楔齒

而名之以別於他枳也軛大車轅端歷牛領者楔狀類之上兩末者蓋其形屈曲以中央入口兩末向上取出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人易使故也

之校凡足也凡兩旁各有兩足今尸南首足向
北以凡暨設之令凡旁兩足在南向尸以夾
尸之兩足蓋凡之制東西長而南北短綴足宜
狹故暨設之也恐凡傾側故又使御者坐而持
之愚按楔齒綴足近於桎梏死者之形骸而
櫛齒尤似不必呂氏坤謂櫛齒以含也含之義
不忍親口之虛也然含以飯不能令親生令親
飽而死者欲安乃當氣散魂分之時必楔以因
之一楔之後雖含以物而口不復有合時矣華
貞固先生亦謂古用飯含今俗用珠鄙見皆不
必用但以淨帛蘸水拭掠口齒潔之可也愚意
死者足即辟戾無妨於著屨何事以燕几綴之
然則楔齒綴足飯含之制後
世有修明禮教者革之可也

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

教君善曰奠之而已無他禮儀故曰奠死而奠之如
事生也脯醢醴酒奠之四物也此時尸南首東乃其
右也奠於其右若便其飲食然賈公彥曰小斂之奠
一籩一豆大斂兩籩兩豆此始死亦無過一籩一豆
而已而

帷堂

尸猶木飾恐為人惡故
設帷於堂小斂而徹之

右始死奠帷堂

附記一章

即牀而奠當隅用吉器若

醴若酒無巾枹

隅肩也用吉器未忍異於生也
小斂奠始用素器若醴若酒謂

無酒則二醴皆醴無醴則皆酒也無巾者
非盛饌無枹者異於大斂以後之奠也

乃赴于君主入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

赴走告也惟言赴於君而不及大夫士者舉其重者以該之也

有賓則拜之

因命赴而僚友羣士有來弔者見則拜之既拜則入若不因命赴則不出也

右命赴拜賓

附記一章

赴於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

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

某之某上則士之名下某其父母妻

及長子之名氏赴於大夫士曰某死赴於他國之君曰

君之外臣某死赴於他國之大夫士曰吾子之

外私某死

人臣交不出境而有赴於他國君臣之禮者蓋於其宗族姻戚為禮所當

赴告者也

入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親者

在室

尸牀暨設於當牖之間尸首向南足向北主人坐於牀東衆主人又在主人之東皆西而以向尸也婦人主婦及衆主婦也俠牀者男子牀東婦人牀西以近而言也主婦坐於牀西衆主婦又在主婦之西皆東向亦以向尸也親者謂斬齊大功之親兼男女言之也親者在室其餘皆在室外矣

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

衆婦人衆兄弟小功以下之親也
戶外堂上也北面以尸在室中也

右哭位

附記二章

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

命婦在焉亦坐

鄭康成曰別尊卑也按喪大記鄭注大夫之喪尊者坐卑者

立士賤同宗尊卑皆坐而此所記與大夫喪禮同疑士有不同爵命之士其禮如大夫喪大記

所言乃不命之士也

凡哭尸於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

哭

鄭康成曰承衾哭者哀慕若欲攀援也

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

北面

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寢門內門也喪不迎賓
惟於君及君使則迎之此不出外門者別於君之自
來也先入門右道之也徹帷謂寧帷而上事
畢則下之或曰徹帷蓋暫徹之事畢復設之

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主人哭

拜稽顙成踊

弔者東面以禮主人也主人進中庭者大夫之子得
升堂受命而後降拜士之子賤故不敢升堂而進於
西方之中庭以受命也小斂以前主人位在西方不
敢遽當主位故也拜稽顙謝君命也一拜而遂稽顙
不再拜稽首者喪禮宜變於吉也
成踊康成謂三者三蓋九踊也

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